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政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值計算。

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中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繳付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債務證券投資已收及應收之利息收入。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所有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均源自香港。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2,850	112,69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0,000	16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67,951	2,441,200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董事袍金	315,000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0,000	1,10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7,000	12,000
表現掛鈎獎金	—	640,000
	1,022,000	1,75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8	6

以上所披露金額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155,000港元。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8. 僱員薪酬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二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二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0,950	662,69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6,750	26,503
花紅	42,208	—
	449,908	689,200

年內，上述兩名（二零零二年：四名）最高薪僱員每人之薪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由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稅率調高之影響已於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4,137,775)		(1,258,31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7,224,111)	17.5	(201,331)	1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145)	0.2	(607,746)	48.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918,233	(15.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4,023	(2.0)	809,077	(64.3)
本年度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	—	—	—

10.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5,150,000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淨額44,137,775港元(二零零二年:1,258,317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3,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87,109,589股)計算。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1,240,000	22,199,000
非上市	8,000,000	36,573,758
	19,240,000	58,772,758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29,414,139
總計：		
上市		
香港	11,240,000	22,199,000
非上市	8,000,000	65,987,897
	19,240,000	88,186,897
上市證券市值	11,240,000	22,199,000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	11,240,000	38,113,139
非流動	8,000,000	50,073,758
	19,240,000	88,186,897

本公司總賬面值19,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之證券投資已就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證券投資－續

上文包括本公司於下列公司之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
Kor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Korning」)	英屬處女群島	13 (附註)
Modern Voc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4.9

附註：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由13%攤薄至6%，原因為本公司並無接納認購額外股份以為Korning提供融資，以免本公司於Korning之權益超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制本公司資產淨值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佔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超過十分之一。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				
年初	103,000,000	3,000,000	10,300,000	300,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	100,000,000	—	10,000,000
年終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	10,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稅項

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及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1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5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計日後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是為獎勵董事及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有關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時，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前。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於一年內到期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80,000港元。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公司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按一年期及平均一年期固定租金議定。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公司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00港元）指本公司就本會計年度向計劃應付之供款。

1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華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匯」）支付1,925,549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投資管理費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前，華匯由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仁明先生（「陳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金福先生（「馬先生」）分別擁有25%及37.5%。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華匯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個年度，本公司向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亞投資」）支付2,058,634港元投資管理費用，該公司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南國熙先生全資擁有。南國熙先生亦為南亞投資董事。該等費用按本公司每月資產淨值之協定百分比計算。

年內，本公司向健域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物業租金費用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000港元），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租金費用乃按市價計算。

年內，俊輝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室行政服務，並收取管理費用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該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費用乃按協定價格收取。